

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中华遗嘱库项目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(以下简称基金会)中华遗嘱库公益项目的管理和服 务,促进中华遗嘱库项目健康有序发展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章程》以及基金会分支机构、项目管理等相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遗嘱库公益项目组织的各类慈善项目、活动等。

第三条 中华遗嘱库项目接受基金会统一管理,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。

第二章 工作内容

第四条 中华遗嘱库项目旨在面向全社会推广遗嘱理念,促使全社会重视遗嘱在家庭建设、和谐家风和弘扬孝道中的独特作用,主要工作内容是:

- (一) 宣传遗嘱知识,推广普及遗嘱理念;
- (二) 为老年人提供免费遗嘱咨询服务和遗嘱保管服务;
- (三)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群提供免费遗嘱起草、代写的服

务；

（四）招募组建志愿服务团队，开展符合本项目宗旨的志愿服务；

（五）与各地公益机构和爱心企业合作，推广普及该公益项目，建设地区性项目分库，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就近就便的公益服务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、负责人

第五条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成立遗嘱库项目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项目办），全面统筹与管理该项目的实施。项目办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1-5名，秘书长1名，组成人员由基金会及相关合作方选派担任。

第六条 项目办主任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项目办会议，研究重大事项；
- （二）检查项目办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（三）代表项目办签署向基金会报批、报备的相关文件；
- （四）提议聘任或解聘荣誉主任、副主任、秘书长；
- （六）提议聘任或解聘各项目分库主要负责人、委员会成员，由项目办决定。

第七条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，必须由项目办开会决议，报基金会审批通过后，行使职权：

- （一）制定、修改中华遗嘱库项目管理办法；

(二)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；

(三) 决定中华遗嘱库项目执行机构的选择和撤销；

(四) 项目办、项目分库主要负责人、委员会成员等组织变更；

(五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八条 为促进遗嘱、遗产管理人学术研究，不断扩大中华遗嘱库在行业内的影响力，项目办下设学术委员会，学术委员会由项目办聘任的杰出专家与学者组成，每届成员任期定为四年。

第四章 项目分库管理

第九条 中华遗嘱库项目为全国性公益项目，根据公益服务需要，可按地区选择执行机构，负责项目在本地区的实施；可建设地区性项目分库，负责本地区遗嘱的保管等服务。

第十条 中华遗嘱库项目分库采用合作机制，由符合条件的机构申请，基金会对申请机构资质、渠道、资源进行综合评定，经批准后签署协议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第十一条 项目分库应当采用统一的视觉识别系统（VI）设计、统一对外公示资料，统一服务标准。确保项目分库在公益性、品牌形象、信息透明度及服务质量上符合中华遗嘱库项目要求。

第十二条 项目分库撤销应由基金会进行综合评估，在确保所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基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依法合

规地执行撤销决定。

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

第十三条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于：

- （一）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；
- （二）组织募捐的收入；
- （三）其他合法收入等。

第十四条 本项目组织募捐、接受捐赠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，严格按照《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。

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，符合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中华遗嘱库项目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。

第十六条 中华遗嘱库项目实行资金专项管理，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、合规、高效使用。项目接收的捐赠资金应全部进入基金会账户，项目款项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或挪用；严格按善款使用审批权限办事，不得越权签批或擅自拨款；对拨付善款进行定期检查，发现违规现象及时予以纠正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基金会制定财务管理、项目管理以及采购等相关制度执行。

第六章 志愿者管理

第十八条 应明确志愿者的管理办法、招募条件、注册流程和年度审核，确保志愿者队伍的专业性和规范性。

第十九条 志愿者应秉持无私奉献的精神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，为社会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和服务。所有志愿者参与的活动必须严格遵循社会公益原则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谋取个人利益或商业利益。

第二十条 应确保志愿服务活动具备透明度和公正性，充分尊重志愿者的意愿与权益，并提供必要的公益培训和教育，内容涵盖志愿服务理念、服务技能及法律法规等，旨在提升志愿者的服务能力和综合素质，进而保证志愿服务的质量和效果。

第二十一条 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，对表现突出的志愿者给予适当的表彰和奖励，激发志愿者的积极性和创造力，以鼓励更多热心老龄公益的人士加入志愿者行列，共同推动社会老龄公益事业的发展。

第七章 宣传管理

第二十二条 应建立严格的宣传内容审核机制，选择正规的宣传管理合作单位，确保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宣传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全面，符合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避免不当宣传或误导性信息的传播。

第二十三条 应明确项目宣传的渠道和方式，包括官方网站、社交媒体、新闻媒体合作等，增强公众对基金会的信任和支持。

第二十四条 中华遗嘱库项目运作、数据信息等应定期进行信息公开。

第八章 荣誉管理

第二十五条 以荣誉为牵引，深挖榜样的力量，建立全面、科学的中华遗嘱项目荣誉激励机制。

第二十六条 做好捐款市民的服务及激励工作，根据捐款金额，授予相应的荣誉证书。

第二十七条 可聘任具有影响力的各界领导、专家学者及有影响力的爱心人士为中华遗嘱库项目指导顾问，颁发“中华遗嘱库项目指导顾问”聘任证书。

第二十八条 为推广普及遗嘱理念做出了巨大贡献的志愿者、各界爱心人士颁发“中华遗嘱库公益大使”荣誉证书。

第二十九条 可依据实际情况，制定并颁发符合基金会管理规范的其他荣誉奖项。

第三十条 中华遗嘱库项目荣誉由项目办主任签发，基金会用印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对于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经设立的中华遗嘱库分库、中心等机构，应当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必要的调整与更新，后统一使用本办法进行管理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所有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于2025年3月8日经基金会审批通过后生效。